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人社发〔2022〕174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党委各
部委、区直各厅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激发高层次专业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自治区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主要用于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重点科技服务领域、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社会科学等领域的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方针,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突出重点,注重工作实绩,鼓励创新创造,向重点产业、重点学科(专业)、关键岗位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四条 全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根据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动态调整,一般按照上年度全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确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规定的控制目标和结构比例实行总量控制、统一核准和聘用管理。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聘用后,计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不占三级及以下

高级岗位数量。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示范引领能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工作绩效突出，能出色承担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职责任务。一般应具备区内领先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突出成就或突破，为促进全区科技发展、社会进步作出杰出贡献。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范围适用于所有专业技术系列，采取直接聘用、申报竞聘和自主评聘三种方式。

第八条 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且被认定为自治区A类、B类高层次人才，以及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获得与自治区A类、B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相当的国家级奖项、荣誉及成果，同行业公认的领军人才，可以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九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1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条件一》（附件1）“成果类”或“影响类”之一者，可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十条 连续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3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条件二》（附件2）“成果类”或“影响类”之一

者，可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十一条 连续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承担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包括博士生导师），在创新创业、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成就，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须有省部级及以上书面认可材料），可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确定的聘用条件涉及自治区 A、B、C、D 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如因《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修订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现聘区外事业单位（含中央驻宁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调入我区事业单位后，可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十四条 自治区实施重大人才项目引进的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十五条 扩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自主权，在自治区直属人才密集单位、行业和条件成熟的地级市开展自主评聘。开展自主评聘的地方、行业 and 单位，应按不低于自治区聘用资格条件，结合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制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自主评聘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执行管理岗位工资）、

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领导人员和已进入公务员序列的人员，不纳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推荐人选应按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和道德品质存在问题影响聘用以及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十八条 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直接聘用条件的，按下列程序随时申报，经核准后即可聘用：

（一）事业单位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附件3）；

（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下发聘用通知；

（三）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变更（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的，按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一般每年开展一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安排当年评聘工作具体事宜。

（二）申报评审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交个人申请资料和

诚信承诺书。事业单位对申请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合格人员方可参加竞聘。

2. 单位推荐。事业单位根据岗位需要和申报人员情况，采取业绩展示、评聘述职、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经组织考察、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后，确定推荐人选，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附件3）。

3. 逐级审核。区直事业单位和市（县、区）分别由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研究审核后，统一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宁东管委会由其党委（党组）、党工委研究审核后，直接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人员提交专家评审会审议。

4. 实施评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随机抽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分行业评议打分或实名制投票，注重从政治品德、聘用条件、业绩贡献、奖励荣誉、专业经历等方面综合评议，必要时设置答辩环节。按申报人员所在行业（单位）得分（得票）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学科）发展、人才队伍结构、高层次人才分布等因素，形成拟聘用人员建议名单，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议研究后，确定拟聘用人员。

（三）公示确认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拟聘用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办报备后，

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聘用文件，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兑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工资待遇。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自主评聘按照制订评聘方案、组织申报、审核、专家评议、公示和印发聘用文件等程序，由事业单位、行业或地级市在核准的岗位数量限额内自行组织实施，评聘方案及评聘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考核工作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评价导向，以岗位说明书和聘用合同为基础，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聘用合同约定等情况，以及在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办法、程序及内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聘用合同的约定执行。聘期考核一般参考年度考核的方法程序进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一般为3年，承担国家或自治区级重大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届聘期的，按实际期限聘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考核一般应在聘用合

同期满前 1 个月内完成。聘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聘期考核为合格档次的，报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予以续聘；聘期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应予以低聘或解聘，其工资待遇按新聘岗位等级确定，并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附件 4）装入本人人事档案。在聘期内退休或有其他不能实施聘期考核情况的，不填写考核等次，注明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的考核工作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区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考核工作由主管部门会同本单位组织实施；市（县、区）所属事业单位的考核工作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章 聘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按岗聘用、合同管理，事业单位应当制定二级岗位说明书，并与二级岗位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用期限、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等。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所聘人员退出、交流、晋升或降低岗位等级、转聘非专业技术岗位时，由所在单位或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销。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所聘人员转聘事业单位非专业技术岗位或调离事业单位的，不再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工资待遇，可保留其岗位聘用资格。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人员交流到其他事业单位，按调入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评议认定后重新聘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 （一）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二）在申报岗位材料中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 （三）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 （四）聘用后受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及以上处分的；
- （五）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 （六）聘期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年为基本合格的；
- （七）其他应当取消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同时聘用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须在聘用合同中注明并同时完成两类岗位工作量，参加两类岗位的考核。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和聘用工作，加强对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落实用人主体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监督，严格审核，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管理列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评聘程序及工作纪律的单位，责令及时整改、暂停申报推荐，直至撤销聘用岗位或取消自主评聘权限。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 5 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二级

岗位评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推荐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聘用人选，一般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2〕166号）、《关于下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首次评聘岗位职数的通知》（宁人社发〔2012〕218号）、《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聘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函〔2014〕169号）、《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函〔2014〕178号）同时废止。其他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聘用资格条件一（试行）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项目）主持人； 3. 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全国美术展览金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 4. 省部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排名第 2 位）；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位）； 6.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前 2 位）； 7. 曾获奥运会（含冬奥会、残奥会）冠军的教学骨干、奥运冠军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曾获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或世界冠军的教练员； 8.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获得者。	1.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3. 国家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计划人选； 4.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 5.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6. 自治区“塞上英才”或其他省区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 7.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获得者； 9.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0. 经认定的其他自治区 C 类高层次人才。
除以上所列成果及奖项外，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国家级奖项、成果（须有国家部委及以上的书面认定材料），可参加二级岗位聘用。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聘用资格条件二（试行）

学术技术成果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 省部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排名第 3 位）、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美术展览银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 3.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美术奖、民间文艺山花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舞蹈荷花奖、音乐金钟奖、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飞天奖、星光奖、中国电影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漫画金猴奖（个人获奖）； 4.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主要作者（排名前 3 位）；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个人获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原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获得者（个人获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获得者（主创人员 1 位）、播音主持金话筒奖、金声奖获得者； 5.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6. 全国考古金鼎奖、金爵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7. 省（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文学艺术优秀作品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1 位）； 8.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贡献奖、合作奖获得者； 9.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 10. 曾获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或世界冠军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曾获亚运会（含亚锦赛、亚洲杯）、全运会（含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冠军的教学骨干或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	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2. 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获得者； 3.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4. 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或奖牌获得者教练；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 6. 享受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自治区“塞上系列”奖获得者； 8. 经认定的其他自治区 D 类高层次人才。
除以上所列成果及奖项外，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省部级奖项、成果（须有省部级及以上的书认定材料），可参加二级岗位聘用。	

备注：

1. 上述附件 1、附件 2 所列成就和影响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获得，并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
2.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的，申报时按所获最高层级奖励计算，不累加计算。
3. 担任首席科学家或上述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任职五年以上，评聘时仍在任期内，项目实施或机构经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为合格以上；担任项目（基金、课题）主持人，要求项目（基金、课题）验收合格或课题正式结题。
4. 获得国家级荣誉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获得省部级荣誉是指国家部委（不含办公厅）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现聘专业技术 岗位及年限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申报条件(仅填写 《自治区事业单 位专业技术二级 岗位管理办法》规 定的有关条件)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市、 县(区)人社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

(聘期: 年 月至 年 月)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政 治 面 貌		文化 程度		职称 水平		联系 方式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负责 (从事) 工作							
二级岗位累 计聘用时间							
本 人 述 职	(可 附 页)						

事业单位确 定考核结果 等次	主要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主管 部门或地级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备案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仅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使用。
- 2.本表中“个人述职”应主要概述本年度履行聘用合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学习培训等情况以及成绩、问题、建议、体会等，应将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创造发明及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取得的实绩及社会效益与贡献予以登记。
- 3.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 4.如需增加考核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页。